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經管體育公園游泳池，未妥為規劃用途而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開放民眾使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經管體育公園游泳池，未妥為規劃用途或開放民眾使用而閒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該公所已於 106 年 4 月間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開放民眾使用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。

該體育公園游泳池係由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民國(下同)83 年 12 月間斥資 3,079 萬元興建，99 年 12 月委外營運期滿後，由合併後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接管，嗣於 101 年 9 月投入 1,191 萬餘元辦理機房及過濾設備等修繕，規劃移撥警察局作為警力訓練使用。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游泳池因欠缺游泳繩、救生圈、醫護箱等設施，未獲警察局接管，該公所未積極改善或研謀因應措施，致修繕後游泳池閒置，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能，於 102 年 12 月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已協調警察局於 103 年 5 月接管作為員警訓練使用，同年 11 月交還新化區公所辦理漏水整修後，於 105 年 4 月至 10 月開放民眾使用並聘請專業教練辦理游泳教學課程，復為有效控減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，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委託民間經營，履約期間 6 年，且酌收權利金 3 萬元，預計每年可減少自行營運之人事及水電費等負擔約 135 萬餘元，提升為民眾服務品質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新化體育公園游泳池
(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提供)